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盛合晶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373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盛合晶微”，扩位简称为“盛合晶微”，股票代码为“68882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和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68元/股，发行数量为25,546.6162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663.98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938.77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16%，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25.207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5,031.339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78%；网上发行数量为3,576.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9.2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8,607.8392万股。

根据《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128.0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60.8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170.539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78%，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1,852.9643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317.5749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37.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2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682856%。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4月1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截至2026年4月3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中金公司已在2026年4月15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81,300	1.99%	99,999,984.00	12
2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81,300	1.99%	99,999,984.00	12
3	上海天数智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81,300	1.99%	99,999,984.00	12
4	北京摩笔生成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81,300	1.99%	99,999,984.00	12
5	沐曦数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81,300	1.99%	99,999,984.00	12
6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319,105	1.69%	84,999,986.40	12
7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48,780	1.19%	59,999,990.40	12
8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48,780	1.19%	59,999,990.40	12
9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48,780	1.19%	59,999,990.40	12
10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540,650	0.99%	49,999,992.00	12
11	海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540,650	0.99%	49,999,992.00	12
12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540,650	0.99%	49,999,992.00	12
13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778,455	0.70%	34,999,994.40	12
1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5,109,323	2.00%	100,551,476.64	24
15	中金盛合芯途共赢一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006,097	6.27%	314,999,988.96	36
合计			69,387,770	27.16%	1,365,551,313.6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54,198,222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066,621,008.96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74,778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439,631.04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31,705,392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591,962,114.56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00元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中金公司包销，中金公司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74,778股，包销金额为3,439,631.04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09%，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约为0.07%。

2026年4月15日（T+4日），中金公司将包销资金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中金公司指定证券账户。

三、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24,897.30万元，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19,984.61万元，上述保荐承销费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2,745.40万元，费用以工作人员的工作量为基础计算，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付款节点根据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3、律师费：1,590.00万元，费用基于工作量、市场平均律师费用水平等因素综合约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信息披露费用：535.00万元；

5、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42.29万元

注：以上费用均已包含增值税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82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3835515、0755-23835516

发行人：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盛合晶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373号文同意注册。《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金融时报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25,546.6162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3.71%；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9.68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16,006,09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27%，获配金额314,999,988.96元。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5,109,32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获配金额为100,551,476.64元。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0.12元（以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0元（以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发行市盈率	195.62倍（每股收益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94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77元（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13元（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02,757.41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477,860.11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为24,897.30万元，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19,984.61万元，上述保荐承销费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2,745.40万元，费用以工作人员的工作量为基础计算，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付款节点根据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3）律师费：1,590.00万元，费用基于工作量、市场平均律师费用水平等因素综合约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信息披露费用：535.00万元， （5）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42.29万元 （注：以上费用均已包含增值税）
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联系人	周燕 / 联系电话 / 0510-86975899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 联系电话 / 010-89620561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 联系电话 / 0755-23835515 0755-23835516

发行人：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协议双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的合作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协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协议签署背景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耕碳三、碳四深加工领域，构建了完善的产业链布局，具备显著的规模化竞争优势。公司主打产品包括甲乙酮、顺酐、环氧丙烷、顺丁橡胶、丙烯、丁腈胶乳等，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橡胶加工、涂料生产、医药研发等下游多个领域。此外，公司丁腈胶乳装置设计产能达20万吨/年，已实现全产业链闭环，不仅可自主供应丁二烯等关键原料，更能显著增强供应链的韧性与稳定性。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医疗”）作为在高值耗材与低值耗材领域实现完整布局的医疗器械企业，其产品覆盖心脑血管、健康防护、应急救护等多个细分赛道，是行业内首家完成一次性手套全品类布局的上市公司。以一次性手套为核心的健康防护业务是蓝帆医疗的传统优势板块，其中丁腈手套目前年产能约250亿支。

公司与蓝帆医疗同作为淄博市上市公司，基于在地化等特殊战略优势，双方一直保持深度合作，双方已形成“产能+需求”深度咬合的合作模式。

2020年底，在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期间蓝帆医疗对丁腈胶乳需求激增的背景下，公司就曾与蓝帆医疗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为保障关键产品的稳定销售创设了良好的基础。在当今全球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增加、产业链安全日益重要的大背景下，为保障双方供应链稳定，进一步推动彼此长期良性发展，经友好协商，双方有意进一步强化合作的广度与深度，产业链优势互补，进一步深化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因此公司与蓝帆医疗于近日签署了《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签署的《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的初步意向性安排，是公司与蓝帆医疗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基本共识，《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尚需相关各方在实际业务中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二）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3、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4、注册资本：100,712.9138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2年12月02日

6、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21号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生产加工PVC手套、丁腈手套、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其他塑料制品、粒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丁腈手套、乳胶手套、纸浆模塑制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9、关联关系：公司与蓝帆医疗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蓝帆医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二）最近三年与公司类似的交易情况

年份	销售金额（万元）	占年度丁腈胶乳销售总额比例
2023年	42,435.10	68.42%
2024年	37,957.98	53.43%
2025年	35,454.66	50.60%

（三）履约能力分析

蓝帆医疗作为行业内率先实现一次性手套全品类布局的上市公司，以一次性手套为核心的健康防护业务是其传统优势业务。公司与其合作历史超过五年，其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甲方根据产能情况及销售情况，优先向乙方供应符合质量标准的羧基丁腈胶乳及相关产品；乙方在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前提下，甲方优先保障乙方的需求，并为乙方提供供应链保障服务。具体采购量及价格以双方另行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双方建立常态化采购对接机制，定期沟通羧基丁腈胶乳及相关产品的需求、价格波动、库存管理等事项，优化采购流程、降低供应链成本，实现互利共赢。

2、双方将在海外市场互相开放和交换各自的优势资源，互相提供相关的市场信息、销售渠道、客户网络和服务支持，共同发掘海外市场的增长机会。

3、双方共享技术、制造、管理等领域经验，围绕羧基丁腈胶乳产品创新方向，共同推进创新项目的研发、试验与产业化落地。双方通过技术研讨会、项目研发会议、技术交流等形式，建立常态化技术沟通机制，共同挖掘、投资优质创新项目，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4、双方可基于各自优势，合资设立生产企业、产业运营平台、创新研发中心等主体，开展深度合作，整合产业链资源，拓展市场布局。

5、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的符合双方战略发展与业务需求的合作事项。

（三）合作模式

1、合作宗旨：甲乙双方合作本着互利共惠、平等自愿原则，充分发挥各自在市场渠道、产品、品牌及业务网络等方面的优势，在产品供销、医疗工业、技术开发等多个领域开展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双方产业的延伸和发展，以实现合作双方共赢的目标。

2、合作目标：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实现双方未来各自的市场扩张策略，并且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3、合作期限：双方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长期有效，直至合作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为止。

（四）沟通渠道及方式

1、双方将建立紧密与高效的信息沟通渠道，管理层之间将进行不定期会晤和沟通交流。

2、在本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双方每个阶段的具体合作细节与商业条款将由双方以具体的合同形式确立明确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五）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关于对方的经营、业务信息、商业机密进行保密。

2、因甲乙双方合作需要，一方交付给另一方的文件、资料，企业信息、商业秘密、经营信息等所有公开和非公开资料，包括原件和复印件，一方在为合作之目的使用完毕后，均需及时返还给另一方，因一方未及时返还或者非以本合作之目的使用，或未经资料、信息拥有人允许，使第三方知晓，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及为行使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差旅费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公司与蓝帆医疗业务互补性开展的深化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与蓝帆医疗建立更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保障主要产品羧基丁腈胶乳的销售稳定，未来可能通过技术合作、市场协同等方面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点，对公司长期发展预计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需根据具体协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依赖于单一客户，本协议旨在深化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彼此双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的合作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最终能否签署正式协议及正式协议内容与《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否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近三年未签署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部分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894	中欧睿达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166010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8639	中欧预见稳瑞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	014995	中欧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16850	中欧颐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17587	中欧盈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7	018105	中欧聚优港股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019888	中欧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020474	中欧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021873	中欧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022521	中欧农业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023036	中欧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24640	中欧化工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024836	中欧港股通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026035	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25218	中欧盈欣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上述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兴华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4月17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6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6个月月度对日。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将于2026年4月17日（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含）至2026年4月23日（含），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0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费用
M＜100万元	0.08%
100万元≤M＜500万元	0.05%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费用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依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示、公告或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

注：1、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50190017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指定网站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开放期的次日即2026年4月24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6年4月17日（含）至2026年4月23日（含）办理其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